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茂市监办〔2024〕22号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市局滨海新区、高新区分局，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省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压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提升我市产品质量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24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年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

（联系人：产品质量监督科 吕青林，联系电话：0668-2796001）

2024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2024年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精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强化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落实生产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更加有效的防范机制降低安全风险

1.持续强化生产企业源头监管。强化燃气用具、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化肥、水泥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源头管理，建立“问题产品清单”及警示机制、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溯机制。

2.继续强化重点产品专项整治。深入推进重点产品区域产业集群质量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高风险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专项行动。

3.建立“问题产品清单”及警示提示机制。视情况对问题产品实施流通领域监管警示及消费提示，对问题产品经营者加强监管、

强化执法。

二、全力推动企业及属地落实“两个责任”

4.全面推动落实“两个规定”工作。建立工业产品经营者对照核实制度，全面掌握我市各类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清单。综合运用约谈、检查、培训、宣传等手段，全面推动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生产、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质量安全风险点检查制度。

5.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问题督办评估制度。采用《整改通知书》《约谈通知书》《督办通知书》《提醒敦促函》“三书一函”方式督促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采用提醒、约谈、考核等方式督促区县级政府落实领导和协调责任。

三、全面强化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及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

6.加强对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后置现场审查工作流程，会同相关技术机构专家，组织对全市获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管和监督抽查工作。

7.对新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重点工业产品，组织排查和化解存量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四、推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高效应用

8.加强执法联动。加强监督抽查与执法监管的衔接，强化对

抽查不合格产品的追溯查办，严格落实严重不合格随检随报、随报随查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制售不合格产品行为的查办力度。

9.强化不合格产品及经营者监管。完善监督抽查和快检筛查后处理工作制度，建立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失信记分，对有产品不合格记录企业实施跟踪抽查，将各地企业连续不合格率纳入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

五、运用数字监管手段提升监管质效

10.探索在燃气用具、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生产、销售环节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1.强化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的学习应用，大力推广使用手机端微信小程序“粤品通”，运用“粤品通”开展企业摸查建档、数据分析统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质量信用分类监管、质量服务、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等质量监管工作，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全面提升监管质效。

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质量安全的支撑保障

12.强化宣传引导。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进一步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展现市场监管部门践行监管为民、守护安全底线具体行动及成效，推进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13.配合省局持续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基层人员的产品监管专业知识和服务技能。

14.强化党建引领，锻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过硬作风。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论述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理念，推动形成担当实干良好氛围。